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3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周麗卿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風險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鄭炳文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335,631	361,001	(7.0%)
毛利	19,326	34,249	(43.6%)
毛利率	5.8%	9.5%	(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920)	7,563	(138.6%)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4	88,217	(30.1%)
---------	--------	--------	---------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7	2.5	8.0%
速動比率	2.7	2.5	8.0%
資本負債比率	0.2%	0.2%	—
股本回報率	(1.9%)	3.1%	(161.3%)
總資產回報率	(1.3%)	2.0%	(16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24)	0.63	(13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5,631	361,001
直接成本		(316,305)	(326,752)
毛利		19,326	34,24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654	5,3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308)	(28,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1,686)	(111)
融資成本	5	(6)	(472)
除稅前 (虧損)／溢利	6	(3,020)	10,6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00	(3,094)
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2,920)	7,56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24)	0.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109	30,642
使用權資產		31,219	34,827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932	1,237
		63,448	67,894
流動資產			
存貨		–	6,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442	120,867
合約資產	12	219,310	19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84	88,217
當期可收回稅項		1,346	1,346
		394,782	412,1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9,923	111,736
合約負債		49,382	45,801
租賃負債		273	236
流動稅項負債		4,322	4,479
		143,900	162,252
流動資產淨值		250,882	249,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330	317,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	722
租賃負債		257	396
		623	1,118
資產淨值		313,707	316,6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12,000
儲備		301,707	304,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707	316,6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198,927	306,8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63	7,5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206,490	314,4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208,697	316,6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0)	(2,92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94,956	1,020	(46)	205,777	313,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16,135)	(5,901)
已收利息	493	575
已付利息	(6)	(4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	(9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58)	(6,7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	(7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9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642)	2,4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借貸	–	(7,841)
償還租賃負債	(10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	(2,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503)	(7,2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87	65,9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84	58,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Wang K M**」），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周女士**」，執行董事及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附帶契諾的 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35,631	361,001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335,631	361,001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9,048	61,681
客戶B	80,992	–
客戶C	67,629	42,574
客戶D	41,012	–
客戶E	不適用 ¹	46,454
客戶F	–	197,798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3	575
銷售廢料的收入	715	133
雜項收入	7,461	5,096
	8,669	5,8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474)
	(15)	(474)
	8,654	5,3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	4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6	-
	6	472

6.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0,617	36,214
酌情花紅	1,950	1,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	9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3,562	38,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4,895	5,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i))	857	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1,686	111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854	2,614
— 廠房及設備	15,545	9,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3,872,000港元及19,903,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9,690,000港元及18,807,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3,982,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795,000港元及1,372,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57,000港元及767,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	3,468
遞延稅項	(53)	(374)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00)	3,0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20)	7,5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約64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5,308	68,17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59)	(1,229)
	63,749	66,94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000	54,32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7)	(405)
	112,442	120,867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前)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687	46,947
31至60日	15,676	15,120
61至90日	3,915	–
91至180日	6,920	6,110
180日以上	6,110	–
	65,308	68,177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附註(a))	85,722	78,711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 (附註(b))	136,428	117,951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2,840)	(1,386)
	219,310	195,2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609	35,463
應付保固金	13,888	16,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26	60,196
	89,923	111,73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1,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7,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2,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066	29,785
31至60日	5,442	3,479
61至90日	1,470	1,642
91至180日	1,631	557
	24,609	35,463

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6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8,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4.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

1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i))	運輸、物流及廠房租金材料費用	4,824	13,131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14,576	9,3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46	10,702
離職後福利	36	36
	10,782	10,7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專門提供建築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建築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30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物業發展商及公共交通營運商。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兩間附屬公司均有資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對指定行業的無限制價值的公共工程承包／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兩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70.5百萬港元，所有項目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一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76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1,0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50.8百萬港元或約24.7%。

因此，預計分包合約工程的績效於未來數年將保持持續穩定。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一至三年左右完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0百萬港元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約7.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6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演藝綜合劇場(L2)的一份重大模板分包合約的地盤指示及變更評估延遲，以及東涌103區公共房屋建築模板分包合約延遲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設備及倉庫費用、折舊及攤銷、地盤開支及其他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8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6.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進行的建築工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2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4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協議變動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一份重大分包合約的地盤指示及變更評估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保險理賠所得款項、利息收入、台架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經常性台架設備租金收入增加約2.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根據當前市況對預期可收回價值進行重估。具體而言，合約資產的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合約資產增加，導致合約資產虧損準備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百萬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分別約53.5百萬元及約9.6百萬元已隨後清償。經考慮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信貸狀況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9.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開支。香港利得稅一直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個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剩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13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包協議變動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一份重大分包合約的地盤指示及變更評估延誤導致毛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建造成本	39,640	46,028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11,503	12,263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40	322
其他應付款項	143	1,583
	51,426	60,196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進行的建築工作減少導致應計建造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6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5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0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14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4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31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同時，為減輕港元借貸利率持續上升對財務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持續償還計息銀行借貸，並亦致力維持各種信貸融資及銀行結餘作為財務儲備，以應對獲授的新投標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5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合共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定期存款約10.0百萬港元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融資及擔保額度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一家銀行有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的賬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押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且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a) 在建造業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承建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預付款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合約擁有約30.0百萬港元的預付款保證金，該保證金由銀行提供，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分包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要求中訂明的數額，惟不得超過預付款保證金的數額。本集團其後將負責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賠償。預付款保證金將在以下事件首次發生時解除：(i)本集團向銀行全數支付擔保款項；或(ii)客戶將預付款保證金退還給本集團；或(iii)預付款總額將由本集團從客戶核證的累計中期付款中全額償還予客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核數師變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休假、員工醫療、員工牙科及教育津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亦可能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人士。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風險管理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策略，並協助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提供方向，並全面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建造業仍然是一個複雜及充滿挑戰的市場，我們仍然需要處理許多問題，包括香港各行各業勞工短缺、通脹及利息成本飆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網絡安全風險等持續存在的威脅。同時，近期建築行業的嚴重事故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化風險亦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風險委員會將會持續致力加強內部監控，以應對本集團的戰略風險。此外，我們將會致力加強溝通，提高整個集團的風險監控意識及責任，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方法。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環境逐漸復甦，建築行業繼續面臨勞工短缺、通脹飆升及利息成本等挑戰。管理層對項目進度的嚴格控制是保持業績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

全球方面，由於利率居高不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成為頭條新聞，加上預期經濟增長將放緩，全球市場不確定性依然存在。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香港經濟繼續呈現溫和增長，而房地產投資市場則逐漸回落。建築行業錄得增長，建築及建造開支上升16.0%。此增長主要由公營部門帶動，較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顯著增長35.8%。政府亦根據《北區都會發展策略》的建議，在洪水橋推出一幅大型工業用地，以支持多層工業大廈及物流中心以及醫院發展及改善項目發展。我們的專利智慧模板鋁製台架系統將非常適用並有利於興建此類大型開發項目。

本集團維持現有策略，優化資產負債水平，將財務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同時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及靈活的模板解決方案的策略。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持續發展及提升其專利模板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轉型。例如，本集團已成功實施製造與裝配設計技術，以及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應用。長遠而言，擴大其模板設計及建造的能力將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更多業務及新市場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間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其他資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12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